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已离任独立董事：张克坚）

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履职期间(以下简称“履职期间”)内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期间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0	7	0	0	否	0

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履职期间内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2年11月14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内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及时了解具体情况，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履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履职期间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2次，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对外投资等事宜提供了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五）履职期间内，本人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证监局、深交所等组织的培训活动，加深对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履职期间内的履职情况。本人已于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的联系方式：zkj5566@sina.cn

独立董事：_____

张克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